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换届。我们认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运作的实际需要。

2、根据股东推荐，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并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提名黄伟先生、梅月欣女士、王丽娜女士、刘科先生、赵新炎先生、郑水园先生、胡本雄先生、台冰先生、向自力先生、黄晓东先生、李强先生及徐宁先生十二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其中梅月欣女士、王丽娜女士、刘科先生、赵新炎先生、郑水园先生五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人的提名资格、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

3、上述十二名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4、上述五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十二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五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就任。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十二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五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董事会换届中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任职资格、选举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鲁鱼 宁 钟 张志勇

梅月欣 王丽娜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